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于2016年3月1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辅导工作开展以来，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根据与泰达新材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和共同制定的辅导计划，切实对泰达新材进行了规范辅导，认真履行了辅导义务。目前，辅导期已满，辅导工作如期完成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伯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4,35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8号

邮编：245900

电话：0559-5221298

传真：0559-5221699

网址：www.taidaxincai.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规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副产品（粗钴）及其原材料等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工产品

的生产与销售。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3月17日，泰达新材与东海证券签订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对辅导目的、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内容、辅导期限、辅导方式与步骤、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接受辅导的对象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泰达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等。

（二）辅导过程

根据辅导协议，东海证券组成辅导小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集中培训、考试、现场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辅导。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协助辅导。泰达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等接受了辅导。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的规定，我公司就以下内容展开了辅导：

- （1）股份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2) 股份公司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性；

(3) 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代表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股份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三会依法履行职责和规范运作；

(5) 依照国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6) 建立健全股份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7) 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8) 规范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切实保证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9) 规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持股变动；

(10) 协助股份公司制定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并监督执行。

2、辅导效果评价

(1) 通过辅导，泰达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掌握了《证券法》、《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变更及组织机构设置的规定，关于股票发行与转让的规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与义务的规定，关于公司财务的规定，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等，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得以增强。

(2) 通过辅导，泰达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了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等有关资本运营的业务知识和具体操作方法。

(3) 通过辅导，泰达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初步掌握了上市公司监管、持续责任及股权运作的有关规定，将有效促进公司上市后运作的规范与高效。

(4) 通过辅导，泰达新材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供、销体系，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实现了公司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独立。

(5) 通过辅导，泰达新材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三)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16年6月3日，我公司对泰达新材进行了辅导考核，考核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及以上股东（代表）等共计12人，考核内容涵盖法律知识、财务知识和综合知识，考核方式为书面考试。

从考核结果分析，总分在90分以上（优秀）的有7人，在80-89分之间（良好）的有5人，辅导取得了预期效果。考试成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辅导考核成绩统计

序号	姓名	任职	总分
1	柯伯成	董事长	88
2	柯伯留	总经理	87
3	方天舒	董事	86
4	柯小华	董事	97
5	张五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3
6	罗建立	副总经理	96
7	柯宝来	副总经理	91
8	程军	独立董事	88
9	陈茂浏	独立董事	90
10	徐小买	监事会主席	92
11	柯美松	职工监事	88
12	洪立策	股东代表监事	100

四、本次辅导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我认为：

- 1、泰达新材的发起设立合法有效；
- 2、泰达新材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3、泰达新材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运作规范；

4、泰达新材已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与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

5、泰达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了《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效促进公司上市后运作的规范与高效；

6、泰达新材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得到规范并保证了股份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辅导对象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目前不存在影响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具备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8月22日